



20040300120241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为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真如社区潮州路518、538号地块（C02-0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）普陀城市公寓项目工程办理划拨用地调整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真如社区潮州路518、538号地块（C02-0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）普陀城市公寓项目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10861.03平方米，其中10861.01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用地调整手续，另退让规划道路0.02平方米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调整地块位于真如社区W060802单元C02-04地块，坐落潮州路518、538号。产权人为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产证号：沪房地普字（2005）第006680号，证载土地用途为办公、仓储综合用地。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该项目已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[沪（普）保租认定〔2023〕012号]，经区政府以普府〔2023〕143号批准零星更新方案，由原产权人以保留划拨方式实施建设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取得区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；2023 年 12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有效盘活企业自有闲置土地，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积极支持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、《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保留划拨并调整上述 10861.0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（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）。另退让规划道路 0.02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
